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重列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二零零三年 (附註1)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3,897	125,186
銷售成本		(104,930)	(78,319)
		_____	_____
毛利		48,967	46,867
其他收益		264	4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974)	(39,312)
行政開支		(22,954)	(30,476)
		_____	_____
經營虧損	3	(14,697)	(22,447)
融資成本		(56)	(46)
		_____	_____
除稅前虧損		(14,753)	(22,493)
稅項	4	874	1,347
		_____	_____
年度虧損		(13,879)	(21,146)
每股基本虧損	5	(7仙)	(11仙)
		_____	_____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依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本賬目並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就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值列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準則第12號》），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後會計政策之變更已列載於以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間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因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已分別增加港幣708,000元及港幣2,557,000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是項調整導致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港幣2,160,000元及港幣1,195,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虧損及在權益扣除之金額分別已減少港幣184,900元及港幣1,592,000元。

2. 營業額

本集團將香港業務納入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批發 — 進口及向零售商、傳統五金店舖、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批發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零售 — 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銷售建築五金及浴設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營業額		
批發	136,491	112,184
零售	41,356	34,990
分類間撇銷	<u>(23,950)</u>	<u>(21,988)</u>
總營業額	<u>153,897</u>	<u>125,186</u>
分類經營虧損		
批發	(9,707)	(13,265)
零售	<u>(4,990)</u>	<u>(9,182)</u>
總經營虧損	<u>(14,697)</u>	<u>(22,447)</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少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銷售額之10%，故並無披露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地區分析。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固定資產折舊4,7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13,000港元)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27,0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844,000港元)。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度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之稅率計算。於二零零三年，政府制定改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的利得稅率由16%至17.5%。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461
－往年度超額撥備	19	—
遞延稅項	<u>(893)</u>	<u>(1,808)</u>
計入稅項	<u>(874)</u>	<u>(1,347)</u>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集團之虧損13,8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重列：21,146,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本集團溢利貢獻、經營溢利、除稅後溢利以及財政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54,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3%，主要由於在上半年度爆發非典型肺炎後，我們的產品銷售在零售市場(較去年增加18.2%)及物業發展項目市場(較去年增加77.1%)同見上升。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37.4%下降至31.8%，乃主要由於匯率不利我們的進口貨品，且較低檔次產品的競爭甚為熾熱，故此我們未能提高產品價格，幸而得到一班忠心耿耿的員工大力協助，行政成本進一步削減7,500,000港元至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500,000港元），且仍能維持業務運作。

批發／零售

批發／零售業務的困境因上半年度爆發非典型肺炎而雪上加霜，幸而隨著非典型肺炎減退，客戶樂意花費改善浴衛設施，我們得以於下半年度成功提升銷售量。

儘管建築業之路仍極為艱困，本集團仍能取得多個優質發展項目之物料銷售，當中包括科學園一期、大嶼山的主題公園以至海外的澳門金沙娛樂場及福州香格里拉酒店等。

雖然於上半年度受到非典型肺炎的影響，零售額現佔本集團營業額26.9%。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一向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均以記賬或承兌交單形式取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5.76（二零零三年：8.33）及3.94（二零零三年：5.37），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32,9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62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負債總額與股東股本總和之比率）增至15.1%（二零零三年：10.9%），主要由於年內銷售上升導致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所致。另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

除於上節「業績」所討論有關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毛利率之影響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而本集團亦持續採納審慎之對沖政策以消除任何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被告」），就銷售及交付予被告之貨品追討約5,333,000港元。被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就指稱違反被告與該附屬公司訂立之供應協議指稱產生之損失或損害提出追討約6,148,000港元之反申索。此訴訟尚在答辯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獲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就被告之反申索勝數甚高，因此並無就反申索所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賬目內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承諾供應貨品予一個客戶而向有關客戶發出為數約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2,000港元）之履約債券以提供彌償保證。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所動用銀行融資作出約17,000,000港元之擔保。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賬目獲核准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忠誠員工共110名（二零零三年：110名僱員）。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欣然委任易啟宗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易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本集團主要客戶及批發業務，並負責產品採購及技術支援。同時，執行董事麥蘇先生已屆64歲，並轉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局謹此向麥先生為本集團的成就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更喜獲彼繼續出任非執行董事。

展望

本港經濟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仍然維持復甦趨勢，預期二零零四年度之本地生產總值將會上升5至7%。我們與大部份香港商家有著同一信念，深信香港會繼續發揮既有監管架構及其他基建設施的優勢，強化本身國際貿易物流及金融中心之地位。於未來數年，香港仍然較中國其他城市更具競爭力，惟該等城市擬於不久將來成為地區樞紐或物流、航空及航海服務中心所作的決心勢將減弱香港於這些服務範疇的競爭力。面對該等城市的競爭，香港勢必要作出相應調整。

隨著香港政府最近推出的新房屋政策，物業市場價格很可能於未來三年繼續每年維持穩定遞增，因此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相對較為穩定。

我們繼續擴展中國及澳門的業務，並已於澳門開設新陳列室，憑著不懈的努力，我們目前於澳門的銷售已錄得上升，而我們的客戶更包括澳門金沙娛樂場，且望能繼續爭取參與其他澳門發展項目。此外，自去年起，我們於中國已分別與六十一個當地經銷商達成有關我司產品的經銷權。該等經銷商分布北京、上海、成都多個大城市及廣東省多個城鎮，我們注意到由於此等城鎮經濟增長率每年不斷提升，因此開支亦穩步增加。我們對中國經濟發展抱有信心，相信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定將締造無限商機。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初發行新股及配股籌集得約62,000,000港元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年內，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及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之修訂所載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a) 約13,560,000港元用於擴大分銷網絡，主要撥作於中國開設全新零售店舖及辦事處之成本。

- (b) 約 2,330,000港元用作提升現有電腦系統及軟件應用。
- (c) 約 2,870,000港元用作支付新經銷權之費用。
- (d) 約 13,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包括擴充產品系列。

餘款存放於香港之銀行作短期存款以撥作營運資金之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光建太平紳士及黃華先生組成。

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開會數次，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工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於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之中期及全年賬目）。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財務資料之登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列載之所須資料，並將在適當時候於聯交所之網頁上登載。

董事局

於公佈日期，董事局共有九位董事，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黃天祥先生、劉紹新先生及易啟宗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麥蘇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及黃華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